

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获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根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的《关于江苏省第五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和第二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公示》，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无锡市振华开祥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无锡开祥”）入选第五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示已结束。本次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的有效期自2023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，是工业和信息化部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及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9〕24号）、财政部及工业和信息化部《关于支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1〕2号）有关要求，经各地方推荐、专家审核、社会公示等程序评选出的专注于细分市场、创新能力强、市场占有率高、掌握关键核心技术、质量效益好的优质企业。

本次无锡开祥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，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于无锡开祥科创能力、专业化、精细化、特色化发展成果的认可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行业影响力和品牌形象，进一步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，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

本次无锡开祥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，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19日